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中期業績公佈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而包含該等財務報表之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36,884	220,342
經營溢利	3,294	7,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70	5,838
每股溢利 (港幣仙)	1.02	2.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237,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港幣220,000,000元增加8%。本期間貿易狀況逐步好轉，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致仍低於正常水平。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半年的經營溢利約為港幣3,000,000元，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7,000,000元。隨著業務走出疫情陰霾，為推動客戶參與及增長，銷售額增長帶來的財務收益，被逐步恢復的銷售及營銷投入抵銷。國際航運成本大幅上漲、臨時減租的終止及員工休假結束，亦導致經營溢利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2,0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為港幣6,000,000元。

地氈業務

本期間地氈業務之銷售額約為港幣227,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約為港幣213,000,000元增加7%。如非因疫情導致全球貨運及物流大範圍中斷，進而導致銷售延遲，該增幅將會更大。由於歐美地區航運時間延長及港口延誤，部分項目的交付及開票期將延至下半年。亞洲區的銷售區域靠近廈門工廠，相對影響較少，因此錄得最大銷售額增幅，較去年增加56%。

大部分業務分部及地區之毛利率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各地區有所變化乃由於各地區的銷售組合較去年有所不同。

製造業務

由於持續採取額外的衛生及安全措施、員工迅速接種疫苗、持續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疫情對本集團製造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廈門工藝工作坊之表現持續向好，效率、生產力及物料使用率均有提高。

目前本公司正在通過對佐治亞州內的Premier Yarn Dyers (「PYD」)設施加大投資，以擴大美國的地氈製造業務。產能增加將支持美國市場的長遠增長計劃。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公司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YD，佔總銷售額約4%。得益於新地氈製造業務，PYD之經營業績現正逐步改善。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及新變種病毒出現將持續帶來挑戰，尤其是全球貨運的不確定性及亞洲疫情的不穩定性皆可能對產品供應造成影響。

由於美國是太平的最大市場，而太平之生產卻位於中國境內，故中美貿易衝突亦仍為關注點。再加上全球通脹壓力加大及美國利率潛在攀升，擺脫疫情陰霾的復甦步伐可能較預期緩慢。

雖然存在以上擔憂，本集團已開始獲得下半年的大量訂單及貿易狀況亦不斷改善。倫敦及巴黎的進一步減租、最新推出的零售組合、新網站及區域內一系列電子商店均令本集團對近期的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港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8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94,0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包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7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78,0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6,0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少量以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僱員總人數為694人，與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人數為674人相約。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於本期間，人力資源之首要工作是於經濟不明朗及持續重組期間維持穩定及挽留人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7,000,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36,884	220,342
銷售成本		<u>(100,687)</u>	<u>(93,524)</u>
毛利		136,197	126,818
分銷成本	4	(74,191)	(61,768)
行政開支	4	(64,431)	(59,726)
其他收益－淨額	5	<u>5,719</u>	<u>1,848</u>
經營溢利		3,294	7,172
融資成本－淨額	6	<u>(846)</u>	<u>(1,4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8	5,698
所得稅開支	7	<u>(278)</u>	<u>(161)</u>
期內溢利		<u>2,170</u>	<u>5,537</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70	5,838
非控股權益		<u>-</u>	<u>(301)</u>
		<u>2,170</u>	<u>5,537</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9	<u>1.02</u>	<u>2.7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170	5,53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779</u>	<u>29,942</u>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5,949</u>	<u>35,47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49	34,390
非控股權益	<u>-</u>	<u>1,089</u>
	<u>5,949</u>	<u>35,4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108	26,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355	249,240
投資物業		83,419	82,976
在建工程		428	89
無形資產		16,441	17,748
使用權資產		91,008	105,695
預付款	10	2,725	2,698
其他應收款	10	4,852	5,049
衍生金融工具		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7
		<u>471,342</u>	<u>490,861</u>
流動資產			
存貨		71,398	51,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64,113	59,505
衍生金融工具		2,374	550
租賃應收款項		276	1,083
即期所得稅資產		3,384	3,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501	178,173
		<u>313,454</u>	<u>294,016</u>
總資產		<u><u>784,796</u></u>	<u><u>784,87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281,614	277,835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6,366
其他	121,533	119,363
總權益	424,366	424,78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1	1,570
退休福利責任	3,602	3,738
租賃負債	77,166	87,989
	82,339	93,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3,766	130,697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140,498	91,8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34	2,893
銀行借貸－無抵押	-	15,520
租賃負債	20,793	25,857
	278,091	266,797
總負債	360,430	360,094
總權益及負債	784,796	784,877
流動資產淨額	35,363	27,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705	518,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2. 會計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修訂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概無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5,397	76,502	94,985	-	236,884
生產成本 ¹	(21,174)	(37,923)	(43,495)	-	(102,592)
分部毛利	<u>44,223</u>	<u>38,579</u>	<u>51,490</u>	<u>-</u>	<u>134,292</u>
分部業績	23,757	(8,074)	2,247	-	17,930
未分配開支 ²					<u>(14,636)</u>
經營溢利					3,294
融資成本－淨額					<u>(8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8
所得稅開支					<u>(278)</u>
期內溢利					<u>2,170</u>
資本開支	(3,415)	(336)	(514)	-	(4,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98)	(3,980)	(5,259)	-	(13,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1)	(1,912)	(1,387)	(138)	(10,58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5)	-	-	-	(325)
無形資產攤銷	-	(34)	(68)	(1,662)	(1,764)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u>(17)</u>	<u>57</u>	<u>(613)</u>	<u>-</u>	<u>(57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1,834	79,245	99,263	–	220,342
生產成本 ¹	(18,022)	(33,072)	(41,752)	–	(92,846)
分部毛利	<u>23,812</u>	<u>46,173</u>	<u>57,511</u>	<u>–</u>	<u>127,496</u>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²	5,289	199	11,618	–	<u>17,106</u> <u>(9,934)</u>
經營溢利					7,172
融資成本－淨額					<u>(1,4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所得稅開支					<u>(161)</u>
期內溢利					<u>5,537</u>
資本開支	(2,087)	(2,497)	(198)	–	(4,7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3)	(5,588)	(5,232)	–	(14,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6)	(1,824)	(1,928)	(313)	(13,2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5)	–	–	–	(305)
無形資產攤銷	–	–	(66)	(2,166)	(2,23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u>130</u>	<u>474</u>	<u>31</u>	<u>–</u>	<u>635</u>

附註：

-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及收入。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37	14,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8	13,281
投資物業折舊	1,01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5	305
無形資產攤銷	1,764	2,23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573	(635)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665	2,021
撇銷壞賬	347	309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980	1,1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	2,807	6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0)	5
租金收入－淨額	1,206	–
其他	756	1,284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597	289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1,430)	(1,629)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	(134)

融資成本－淨額	(846)	(1,474)
---------	-------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零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
中國及海外	278	161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u>278</u>	<u>16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可分派儲備金約為港幣573,336,000元。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2,170</u>	<u>5,83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溢利(港幣仙)	<u>1.02</u>	<u>2.75</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39,221	39,682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3,941)</u>	<u>(3,541)</u>
貿易應收款－淨額	35,280	36,141
預付款	15,338	10,962
應收增值稅	3,406	3,133
租賃按金	5,517	4,147
其他應收款	<u>12,149</u>	<u>12,869</u>
	<u>71,690</u>	<u>67,252</u>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2,725)	(2,698)
減：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u>(4,852)</u>	<u>(5,049)</u>
	<u><u>64,113</u></u>	<u><u>59,505</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定。於財政期間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1,404	31,733
31天至60天	6,080	2,572
61天至90天	1,633	312
91天至365天	7,238	1,517
365天以上	<u>2,866</u>	<u>3,548</u>
	<u><u>39,221</u></u>	<u><u>39,682</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9,089	19,667
應計開支	48,921	75,282
其他應付款	35,756	35,748
	<u>113,766</u>	<u>130,697</u>

於財政期間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3,358	13,811
31天至60天	13,459	4,703
61天至90天	845	654
90天以上	1,427	499
	<u>29,089</u>	<u>19,667</u>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一致。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書

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中期報告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溫敬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